

重庆市大渡口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统计局	非行政许可(内部审批)	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统计法》第十二条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等违反行政许可的情形；5.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6.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统计局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单位公布未公开的统计资料的核准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八条：</p> <p>3.《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统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3.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未按照《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12.滥用法定职权致使统计行政处罚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责任的； 13.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4.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适用依据错误的； 1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作出的统计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6.在从事统计行政处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1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11--16.国家统计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检查纪律八项规定》；</p> <p>1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统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3.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未按照《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12.滥用法定职权致使统计行政处罚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责任的； 13.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4.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适用依据错误的； 1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作出的统计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6.在从事统计行政处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1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11--16.国家统计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检查纪律八项规定》；</p> <p>1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统计关系、接受统计调查任务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统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3.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未按照《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12.滥用法定职权致使统计行政处罚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责任的； 13.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4.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适用依据错误的； 1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作出的统计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6.在从事统计行政处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1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11--16.国家统计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检查纪律八项规定》；</p> <p>1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安排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任务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统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3.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未按照《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12.滥用法定职权致使统计行政处罚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责任的； 13.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4.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适用依据错误的； 1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作出的统计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6.在从事统计行政处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1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1--16.国家统计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检查纪律八项规定》； 1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及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统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3.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未按照《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12.滥用法定职权致使统计行政处罚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责任的； 13.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14.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适用依据错误的； 1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作出的统计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16.在从事统计行政处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1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11--16.国家统计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检查纪律八项规定》；</p> <p>1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区统计局	其他权力事项	统计调查权	《统计法》第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统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2. 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3. 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4.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5.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7.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8.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9.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10.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 11.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 1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9.国家统计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12.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p> <p>14.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检查纪律八项规定》。</p>	